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原告 何李雪珍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3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,900元，尚應補繳2,27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